

衡阳学习中心、衡阳函授站

线上评估（53个）：

南宁学习中心、广西函授站、南宁新支点学习中心、合肥学习中心、广州学习中心、南阳学习中心、开封学习中心、三门峡函授站、郑州学习中心、郑州函授站、深圳学习中心、浙江经贸学习中心、宁波学习中心、贵州函授站、贵阳学习中心、湖南函授站、直属学习中心、荆州学习中心、云南学习中心、武汉数字化学习中心、南通学习中心、金坛学习中心、银川钜橙学习中心、商洛学习中心、温州学习中心、合肥函授站、太原学习中心、诸暨堂学习中心、新疆函授站、都昌学习中心、萍乡学习中心、天津印刷学习中心、川建设学习中心、攀枝花学习中心、泉州函授站、福建函授站、哈尔滨学习中心、上海学习中心、内蒙古学习中心、南充学习中心、丽水学习中心、舟山学习中心、南京学习中心、苏州学习中心、兰州学习中心、甘肃函授站、湖南学习中心、长治学习中心、晋城学习中心、临汾学习中心、沈阳学习中心、南昌宏邦学习中心、杭州函授站

四、年检要求

1、年检材料应实事求是，全面客观地反映教学点 2020 年度办学与管理状况，与办学实际相符；《自查报告》须经依托单位盖章。

2、材料上报。校外教学点应按要求完成《自查报告》、《年检评分表》，2021年5月30日前在学院平台“年报年检”栏目中完成年检材料的上报工作。

